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志願服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公所民字第 102002284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公所民字第 1070007878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 105 年 3 月 16 日府授民行字第 1050054103 號函頒「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施予適當之訓練管理、運用，並健全組織，以提昇服務品質，塑造政府新形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組織及訓練：
 - （一）本所遴選品德優良具服務熱忱者為志願服務者。
 - （二）本所志工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隊員出缺，依本所遴訂志願服務志工甄選基準(詳附件)，繕造候用名冊，依序遞補。
 - （三）志工隊置隊長一人，由本所就隊員中遴選或隊員互推之，綜理本隊服務事宜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- （四）本隊下設三分隊，各置分隊長一人，由本所就各分隊隊員中遴選或隊員互推之，掌理隊員之聯繫事宜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- （五）隊長因辭職、長期請假(超過三個月)等無法執行職務，由本所指定分隊長代理；分隊長因辭職、長期請假(超過三個月)等無法執行職務，由本所就隊員中遴派優秀熱忱之隊員代理之。代理時間，以任期屆滿或事故消滅之日止。
 - （六）本所應輔導志工完成志工基礎及民政類特殊教育訓練，並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志工增能教育，以強化志工服勤能力，提昇服務品質。
 - （七）本所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聯誼活動，以增進志工服務效能及感情交流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引導服務。
 - （二）協助本所辦理各項活動、法令之宣導及資料分發。
 - （三）協助本所與民眾間之雙向溝通，以減少紛爭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之諮詢與服務項目。
- 五、服務地點：
 - （一）本所一樓服務台。
 - （二）本所三樓調解室。

六、服勤守則：

(一) 隊員服勤日程之編排, 依本所上班期間配合訂定之, 如下：

1、一樓服務台：

第一班次：08：30~11：30、第二班次：13：30~16：30。

2、三樓調解室：08：30~11：30（每星期三、五）

13：30~16：30（每星期一、四）

(二) 志工出勤時應於本所製訂之出勤卡上簽名。

(三) 志工應準時出勤，因故無法出勤者，應於事前向隊長或分隊長請假並自覓隊員代班或由分隊長調派支援。

(四) 志工有下列事項情形之一者，視同自動辭職：

1、未經請假，無故缺勤三次。

2、請假超過三個月。

(五) 志工服勤時應著本所製發背心，並佩帶本所製作之服務證。

(六) 志工服勤時應秉持主動、積極、親切之態度，並以合宜之言行舉止堅守崗位。

七、表揚考核方式：

(一) 本所區長、主任秘書、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、隊長及分隊長得隨時考核服勤狀況，若發現缺失應即時導正，並得做為隊員續任之憑據。

(二) 對於服務成績有特殊功蹟或服務時數達全體隊員前三名者，得由隊長、分隊長舉薦，審定後，陳報區長表揚獎勵。

(三) 對於服務卓越、熱忱隊員，服務績效達到內政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之規定者，得由隊長、分隊長舉薦且經本所審定後，報內政部或其他相關單位表揚。

八、經費：

有關本隊各項訓練、講習、聯誼活動由承辦人員簽奉區長核定後，由年度預算民政業務-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於簽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區長核定修正後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備查。